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化县两新产业园边坡5.6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EPC）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开化县两新产业园边坡5.6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已由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6-330824-04-01-716552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50.00%；银行贷款比例:50.00%，项目业主为浙江飞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飞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开化县两新产业园边坡5.6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投资估算 29800000.00 元，☒工程概算 291293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6150734 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杨村边坡地块面积约93亩拟布置N型单晶硅双面发电640wp组件约10534块，拟交流装机容量5.6mw（直流总装设容量6672.64KWP），通过“T”接方式接入就近10kv公用配电线路，并入开化电网，发电量全部由电网公司收购，使用年限25年，建设地点：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杨村边坡。

2.2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建设本项目，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电力接入报告、边坡检测报告、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接电并网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考虑相关设备等相关工作。其中：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图审单位、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阶段服务等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

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安装，并配合本项目国家电网接入与输出施工，直至达到规划验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电力部门专业专项验收要求和国家电网并网运行要求；符合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施工等所需建设的水沟、挡墙；负责编制并提交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负责竣工图和竣工档案移交并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馆和电力部门、招标人的竣工资料移交要求；负责移交以及使用阶段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并网发电、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含四可），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系统数据接口的对接、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2.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1)设计及前期工作节点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施工节点要求：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工、验收并完成并网发电。。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9. 投标人资质：具有①和②。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或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注：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

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____年__月__日（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个__MW及以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且总容量不小于__MW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以下业绩：

☐①勘察设计。☐②施工总承包。☐③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即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①或③，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②或③。

其中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为：完工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规模为准，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或____执业资格。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__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__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13.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____执业资格；☐（专业名称）____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4. 拟派施工负责人业绩：____年__月__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__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__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15.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质：具有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

☐16.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____年__月__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 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和设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17. 拟派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但以上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18. 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1名。

19.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作为牵头人，牵头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0.其他：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四、 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9 15: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邮政编码： 324300

电 话： 0570-6529603

投诉受理部门：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

邮政编码： 324300

电 话： 0570-6529603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标人： 浙江飞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毛晨程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泰康路5号科研楼9楼

联系电话： 18457055360

邮箱： 64417810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开化县临湖路212号东方广场B幢812室

联 系 人： 易冰心

联系电话： 13757019766

邮箱： 391853244@qq.com

2026年09月09日